

本期內容

1. 《安排》聯合指導委員會 2008 年第 2 次高官級會議
2. 澳門官員赴北京與國家質檢總局商談食品安全問題
3. 內地海關總署與經濟局為有效執行《安排》進行互訪
4.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11 月在廣州舉行
5. 2008 年度中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及國家司法考試接受報名
6. 內地續公佈多項相關法律法規配合《安排》執行

1. 《安排》聯合指導委員會 2008 年第 2 次高官級會議

按照《安排》設立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於 2008 年 5 月 8 日假座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召開本年第二次高官級會議，雙方代表團磋商《安排》第六階段新增開放內容。

本次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分別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陸潔輝主任率領澳門方代表團以及由國家商務部台港澳司孫彤副司長率領內地方代表團，就會議和展覽、銀行、社會服務、職業介紹所和人才中介、會計以及醫療等服務行業的情況進行交流。



內地與本澳高級官員在會上交流《安排》實施情況並商討新一階段內容

《安排》於 2003 年 10 月份簽署，從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從 2004 年至 2007 年，內地與澳門每年通過聯合指導委員會探討《安排》框架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三大領域進一步深化合作的內容，每年均簽署一份《補充協議》。

累計《安排》實施至今在貨物貿易方面，自 7 月 1 日起合共有 667 項原產於澳門的產品可以享受零關稅進入內地。服務貿易方面，內地合共對澳門 38 個服務行業放寬市場准入的條件。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透過 8 項便利化措施，為兩地貨物流通創造更暢順的環境，並為澳門具有發展潛力的產業，提供更多與內地互補合作的機會。

編者的話

《安排》2008 年第 2 次高官級會議 5 月在本澳舉行，雙方代表團磋商《安排》第六階段新增開放內容。為保障本澳居民的健康，民政總署、經濟局往北京與國家質檢總局進出口食品安全局官員進行交流，通過進一步合作增強食物安全的管理工作。經濟局與內地海關總署為有效執行《安排》進行互訪，以推進貨物貿易的實施。內地修訂多個服務業的相關法律規定，以配合《〈安排〉補充協議四》的執行。

2. 澳門官員赴北京與國家質檢總局商談食品安全問題

國家質檢總局進出口食品安全局官員和民政總署、經濟局於 4 月 16 日在北京舉行了“食品安全交流會議”，雙方就如何進一步加強、深化內地與澳門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進行了磋商，有關會議由國家質檢總局進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長王大寧、民政總署管委會委員伍秉賢以及經濟局代局長蘇添平等共同主持。

自 2003 年內地與澳門簽署《安排》協議以來，澳門與內地在經貿、社會文化等各方面聯繫日趨緊密，為進一步密切在《安排》框架下的雙方合作，經濟局、民政總署與國家質檢總局進出口食品安全局召開了有關食品安全的交流會議。

在有關交流會議上，經濟局代表就食品工場發牌、執行預先包裝食品標籤法之規定及其相對應監管措施等方面作了介紹；而民政總署代表則關心到內地輸澳鮮活、冰鮮肉類、蔬菜食品管理標準等方面的話題。食品安全與普羅大眾身體健康息息相關，內地方完全同意在現有合作基礎上進一步加強與澳方在食品安全訊息的溝通協作。



內地與本澳官員於“食品安全交流會議”後合照

3. 內地海關總署與經濟局為有效執行《安排》進行互訪

《安排》貨物貿易實施工作例會於2008年4月1日在重慶舉行，澳門經濟局、內地海關總署、商務部、國務院港澳辦、國辦秘書局、中央駐澳門聯絡辦、拱北原產地管理辦公室派員參加了會議，會上雙方總結了2007年澳門《安排》貨物貿易實施情況，2007年全年出口總額突破了2,500萬澳門元，另外，會上雙方就《安排》實施工作中遇到了問題進行了充分的交流及磋商，並商議了2008年的工作安排，雙方一致同意加強合作力度。

另5月28日經濟局與內地海關總署在澳門舉行了2008年下半年澳門《安排》產品原產地標準磋商會議，會上完成了新增產品原產地標準訂定工作，自2008年7月1日起，《安排》零關稅產品清單將新增2項，包括粗甘油及丙三醇（甘油），有關產品的內地稅號及原產地標準可於經濟局網頁下載



在重慶舉行《安排》貨物貿易實施工作例會

網址：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ocs/CEPA_TIG/index/tc/blist-c.doc

自《安排》於2004年實施以來，內地與澳門已合共為667項產品訂定了原產地標準。

4.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11月在廣州舉行

2008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將於11月1至2日在廣州舉行，澳門經濟局負責報名工作，2人報名參加考試，是次考試分為三門科目，專利法律知識、相關法律知識及專利代理實務。自2004年，經濟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合作在澳代辦報考全國專利代理人考試服務，至今共有12人報名參加。根據《安排》補充協議內容，允許符合條件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的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中執業，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加入成為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的合夥人或者股東。

5. 2008年度中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及國家司法考試接受報名

澳門會計師公會本年度再次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委託，作為澳門居民報考「2008年度中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之代辦機構。本年報考日期為5月5日至5月15日，按該公會資料，是次透過其報考人數共4人。而本年度考試將於9月19日至21日於香港舉行，考試內容包括會計、審計、財務成本管理、經濟法、稅法。報考詳情可瀏覽澳門會計師公會網址：www.mscca.org.mo；查詢電話：28373261（莫小姐）；有關中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辦法、規則、守則等內容，可瀏覽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網址 www.cicpa.org.cn。

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辦公室公告及司法部相關規定，2008年國家司法考試將於9月20日及21日舉行。澳門居民在澳門報名參加今年國家司法考試，可於7月5日至20日辦公時間，帶備相關材料親臨法務局（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19樓）辦理有關手續。

詳細資料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法務局89872333查詢，同時也可登陸下列網站獲取相關資訊：司法部網站（網址：www.legalinfo.gov.cn）；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網址：www.cscse.edu.cn）；澳門法務局網站（網址：www.dsaj.gov.mo）。

6. 內地續公佈多項相關法律法規配合《安排》執行

為配合《〈安排〉補充協議四》的執行，內地修訂並公佈有關法律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會展等多個服務業的相關法律規定，詳細資料可參考以下網頁：

1. 司法部關於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的決定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5/20080505511856.html>

2. 信息產業部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有關問題的通告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2/20080205378906.html>

3. 《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的補充規定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2/20080205378901.html>

4. 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修訂《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的通知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2/20080205378893.html>

5. 關於允許港澳居民個體工商戶從事計算機服務業、軟件業等行業的通知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2/20080205378885.html>

6.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1/20080105360614.html>